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4)

羅委員就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及成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包裝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為加強市售包裝乳品之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本(102)年 11 月 29 日預告訂定「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其中針對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保久調味乳、乳飲品及保久乳飲品等可直接飲用之液態產品，均有所定義。另針對市售包裝之保久乳、保久調味乳及保久乳飲品產品，亦應於包裝明顯處以中文標示滅菌方式。該標示規定預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行政院消保處對食品、農產品之標示及成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督請衛福部及農委會依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推動及落實食品履歷制度、加強標示合法及真實之查核等，以及其業務職掌研擬之消費者保護方案，並請主管機關落實源頭管理，輔導業者依規定標示。
  - (二)針對現行市售乳品標示不實事宜召開會議，請衛福部持續督導業者依規定誠實標示，並落實查核；請農委會強化生乳源頭管制，落實鮮乳標章之稽核制度(尤其是對個別業者鮮乳標章之核發與其生乳量之勾稽)，俾確實掌握乳品流向管制。
  - (三)追蹤年度主管機關之後續辦理情形，計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建請農委會建立農產品履歷制度，提高各類農畜水產品抽驗件數、比率及頻率，強化源頭管理效能，必要時應發布消費警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
  - (四)持續注意乳製品生產販售之管理機制，必要時研議納入消費者保護官年度查核項目。

(六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應儘速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改善 App 軟體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3)

李委員建議應儘速監督遠通電收公司改善 App 軟體相關問題，並協調開放民間 App，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部分民間公司表示能提供較遠通電收公司 eTag APP 軟體更便利之餘額查詢功能，如「餘額查詢直接顯示、多車設定餘額查詢」等，以及遠通電收公司提供之 eTag APP 待改善事項等問題

- ，只要不涉及專利或其他法令議題，本部高公局都已要求遠通電收公司應提供更好的服務。
- 二、此外，遠通電收公司現階段除帳戶餘額查詢外，亦提供一小時餘額查詢、「活儲帳戶儲值（全國繳費平台）」等；計程階段還會加入信用卡刷卡儲值，後續將陸續會推出：eTag 卡條碼、低餘額欠費推播、通行費試算、通行明細查詢、交通生活便利訊息等功能，盡力達到民眾期待要求之功能。
- 三、因為資料查詢需由用路人輸入車號、證號（自然人輸入身分證字號，法人輸入統一編號）及密碼三項資料驗證後，才可下載近期扣款資料。車輛通行資料與車籍資料結合，便可辨識出車主或用路人之身分，屬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稱「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辨識該個人」之個人資料，其與 Open data 概念下所指涉之一般性、無機密或非隱私性資料，實有不同，更不宜無限制開放業者共用。再者，所蒐集前述用路人個資，其利用範圍僅限於電子收費服務之提供，若擅自提供予任何第三人使用，便將違反個資法第 5 條之禁止特定目的外使用。因此，考量個資保護，用路人相關資料，無法提供其他 APP 程式使用。
- 四、高公局將持續督促遠通電收公司提供更良好、便利之 APP 軟體，讓用戶可以方便地利用 App 查詢其 eTag 各項資訊，俾利年底全面計程收費政策順利施。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07）

鄭委員針對國道客運無障礙空間改善不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無障礙之公車環境，本部自 99 年起，持續補助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3 年間已補助購置 1,228 輛低地板公車，並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 24%。另公路客運部分，本部公路總局為改善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要求每家公路客運業者至少提供一條無障礙路線，並要求各業者將行駛路線及班次公佈於所屬網站，以逐步改善公路汽車客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目前 58 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已有 29 家提供無障礙路線，公路總局將持續鼓勵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並購置具升降設備之車輛，於國道客運路線上營運。
- 二、公路總局業於 100 年成立所屬「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迄今已召開 7 次會議，並邀集相關身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客運無障礙路線提供相關議題。鑒於公路客運之無障礙車輛配置，需考量路線、路況等因素，以確保行駛之安全，本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2 年度委員會，已要求公路總局訂定公路客運無障礙路線之改善期程計畫，本部將持續督導公路總局無障礙運輸環境之改善業務。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低成本航空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